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013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30706勞動發事字第1130510441號函

(A21000000I_113013053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留用在臺畢業僑外生，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公告社會工作師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其相關申請資格條件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7月4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3/07/12



1130268282

2 附件隨送